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同意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红筹与 VIE 架构中投资者保护存在的漏洞。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公司名称对投资者的误导,确保公司名称及简称能够准确反映业务实质。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指标的比较,说明其市场竞争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各项内容,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一步说明在行业分类时,不采用 GB/T4754-2017 中行业分类 C377 和

C378 的理由；（2）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真实反映公司业务实质，是否易辨识，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的该定位是否存在夸大性误导性陈述，是否会对普通投资人造成误导。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发行人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来不排除聘用外籍董监高，发行人部分业务和资产位于中国境外，位于境内资产也是独立于不同的法人主体之下。如发行人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发生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发生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侵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情况，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境内法人主体没有提供承诺与担保的情况下，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该判决在境内得以实际执行；（2）发行人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漏洞。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同类产品公司财务状况、关键指标的比较；（2）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说明对相关领域市场预判的依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